

表 2 各功能界別的相關行業的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由政府統計處提供)

功能界別 (不包括勞工界、區議會及鄉議局)	相關行業的就業人數 ⁽¹⁾ 佔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²⁾
漁農界 (3)	0.2%	0.2%	0.1%	0.1%	0.2%
工業界(第一) (4)	4.5%	4.2%	3.7%	3.6%	3.4%
工業界(第二)					
商界(第一)					
商界(第二)					
紡織及製衣界					
地產及建造界 (5)	10.9%	10.8%	10.8%	11.0%	11.5%
進出口界	15.7%	15.0%	15.0%	14.5%	14.1%
批發及零售界	10.2%	10.4%	10.4%	10.3%	10.5%
航運交通界 (6)	9.3%	9.2%	9.0%	8.9%	8.8%
飲食界 (7)	7.5%	7.3%	7.5%	7.4%	7.4%
旅遊界					
資訊科技界 (8)	2.8%	2.7%	2.7%	2.7%	2.8%
金融界	5.9%	6.1%	6.2%	6.3%	6.2%
金融服務界					
保險界					
會計界 (9)	33.1%	34.1%	34.5%	35.1%	35.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教育界					
工程界					
衛生服務界					
法律界					
醫學界					
社會福利界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釋:

1. 就業人數是指由政府統計處根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而編製的「就業綜合估計數字」，其數據的分類方法不一定與功能界別的組成吻合。
2. 2012年數字在日後可能會作出修訂。
3. 數字包括農業、林業及漁業，以及採礦及採石業。
4. 數字是指製造業、電力、燃氣和自來水供應及廢棄物管理業。自來水供應業是指水務署。至於商界，則涉及多個行業。其就業人數亦有反映在其他各個界別的數字。
5. 數字亦包括房屋署的業務。
6. 數字是指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7. 數字是指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當中住宿服務業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旅遊界是一個橫跨不同服務行業的界別（包括零售業、住宿服務、餐飲服務、客運服務及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等）。除住宿及膳食服務外，旅遊界所涵蓋的其他行業的數字已反映在其他相關界別的數字內。
8. 數字是指資訊及通訊業。
9. 數字是指專業及商用服務業、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數字不包括有從事商業活動的政府部門(例如:香港郵政)。此外，數字亦不包括出版業，原因是與出版業有關的各個行業分別歸類在製造業和資訊及通訊業內。